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10501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屬水產種苗繁殖場、縣立體育場及各鄉市戶政事務所之首長、副首長是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」而需依本法申報財產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處101年8月6日府政預字第1011503766號函。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「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上開所稱「行政機關」，係以具有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、「依法設置」及「對外行文」等四項為認定標準，而「獨立預算」應指預算法第16條所定之「總預算」、「單位預算」、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」等預算，各政風機關(構)如有疑義，可協同主計單位依預算法第18、20條，並參酌「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依職權認定之，有本部97年12月10日政財字第0971119157號及100年12月5日廉財字第1000501264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三、是以，貴府所屬水產種苗繁殖場、縣立體育場及各鄉市戶政事務所，既經貴府主計處依職權認定不具「行政機關」應具備之「獨立預算」要件，則應認其非屬「行政機關」，其首長、副首長既非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」，自毋庸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政風處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防貪組